附件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A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年4 月13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张川英 | 联系电话 | 13857046583 |
| 地 址 | 妙高镇南门中路101号 | 邮编 | 3233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9200.7164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9018.16 |
| 其中：中央财政 | 885.39 | 其中：中央财政 | 885.39 |
| 省财政 | 7827.2 | 省财政 | 8132.77 |
| 市县财政 | 488.12642 | 市县财政 | 0 |
| 其它 | 0 | 其它 | 0 |
| 实际支出（万元） | 9018.16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87.72642 | 904.99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288.66 | 7288.66 |
| 资本性支出 |  | 0.18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分配指标） | 824.33 | 824.33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9200.71642 | 9018.16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概况 | 通过加大封育改造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库区、饮用水源区、主要干线两侧、城镇周边等地段的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建设优质高效林分，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 期** | **实 际** |
| 维持公益林保有量2286981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7.5039万亩，地方公益林面积171.1942万亩。完成市下达优质林分建设任务。 | 维持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7.5039万亩，地方公益林面积171.1942万亩。多措并举，截止2020年底，全县累计建成优质林分189.15万亩，其中2020年当年新增3.89万亩。 |
| 评价结论 | 综合得分100分，项目绩效评定为好。 |
| 主要绩效情况 | 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2020年当年项目使用支付总额占资金总额的98%，我局已按省林业局要求开展了公益林管护工作，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等验收后支付资金。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护林员管护费用滞后。随着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公益林的保护更加重视，随着社会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费用相对滞后，影响了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对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队伍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支付时相关佐证料料保持完整性。 |
| 相关建议 | 1、加强护林员业务知识学习和野外作业培训，提高护林员巡查定位手机使用效率，为更好的管护遂昌县森林资源作保障。2、根据我县生态公益林的分布情况，结合各乡镇的管护实际，进一步完善护林员队伍，逐步提高护林员酬劳。3、加快组织公益林各项目实施，加强公益林公共管护费和管理费使用规范管理，仔细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加强资金支付材料完整性。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朱爱军 | 副局长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雷巧君 | 办公室主任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张军辉 | 人事计财科科长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刘甄超蕲 | 机关党委副书记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吴灵芝 | 人事计财科副科长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根据遂财监督（2021）30号《遂昌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县2020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根据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2020年我县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2286981亩（其中，国家级575039亩，省级1711942亩），占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的68.88%，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位居全省第二。主要分布在我县主要河流源头及两岸、饮用水源保护地、36度以上生态脆弱区、大中型水库周围、干线两侧、森林公园、城镇周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连片阔叶林或针阔混交林、整体搬迁下山移民区等区域。涉及在20个乡镇（街道）、四个国有林场和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0年公益林补偿标准为 40 元/亩，其中补偿性支出 35 元/亩、管护支出 5 元/亩。集体林国家租赁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48.20元/亩，其中补偿性支出43.20元/亩、管护支出5元/亩。

2、立项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8号）文件公布的建设面积进行补偿。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9】15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49号）文件下达资金进行项目安排和实施。

3、绩效目标

通过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实现由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向有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转变,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安全，保障民本民生，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打造遂昌“美丽幸福大花园”。

4、项目阶段性目标

通过加大封育改造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库区、饮用水源区、主要干线两侧、城镇周边等地段的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建设优质高效林分，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

二、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遂昌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9200.716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85.3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827.2万元、县配套资金488.12642万元。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8471.85112万元（其中拨付九龙山保护区等6个国有单位824.33729万元，拨付资源局7647.51358万元），当年资金728.8653万元在县财政未拨付。（其中省级资金240.73888万元，县配套资金488.1264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实际支出9018.2万元，其中，损失性补偿7623.4万元，国有林管护费用433.8万元，护林员劳务费、公共管护费、管理费960万元。结余资金延续2021年支出，主要用于护林员管护费用、公共管护费和管理费。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财政局和县林业局严格按公益林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兑现补偿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2、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杜绝发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是我县通过“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统一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提高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二是发放到生产队（村民小组）的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采取“分利不分山”的发放新模式，直接将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到相应各农户；对于难以达成统一使用方案的，将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到村集体帐户代为临时保管，待今后达成一致的资金使用方案后再行领用。

（2）管理情况分析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所有资金严格按《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由县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县林业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适时核拨到位，坚决禁止挤占、截留、挪用、串用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接受审计监督。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绩效分析

维持公益林保有量2286981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75039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7796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7243亩），地方性公益林面积1711942亩。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100%。我县2020年新增公益林优质林分38900亩，完成率100%，全县累计建成公益林优质林分1891578亩，优质林分占公益林总面积的82.7%。

公益林建设，加大了发展林业产业力度，促进农村产业转移，加快林农增收致富步伐。一是生态效益得到补偿。从2004年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以来，补偿标准从每年每亩8元提高到目前的每年每亩40元。全县已累计发放补偿资金7.61亿元，其中到经营户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就达6.47亿元，直接受惠群众3.5万户及1261个村组（队）、7个国有单位从中受益。二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择优选任公益林护林员，为林农增加了工作岗位，在给林农带来稳定的管护工资收入的同时，也加快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三是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广大林农依托丰富的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景观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如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农家乐、森林旅游等，既保护了森林资源，又增加了林农收入。公益林建设，使全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活立木蓄积、森林覆盖率明显增长，森林植物群落结构日趋合理，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提高了森林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充分发挥了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2、评价结论**

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2020年当年项目使用支付总额占资金总额的98%，我局已按省林业局要求开展了公益林管护工作，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等验收后支付资金。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根据遂昌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对我县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自评100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全县公益林建设日常管理。20个乡镇成立了公益林管理委员会；20个乡镇、4个国有林场和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了公益林管理站，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公益林的日常建设管理工作。203个行政村成立了村级护林组织，主要由村两委干部和若干有责任心的村民组成，加强本村范围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林业工作站的领导，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公益林建设管理组织体系。

2、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森林安全。

为确保公益林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县政府与全县20个乡镇签订了《遂昌县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和《遂昌县森林消防责任状》，进一步明确了各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根据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分布现状，按照人为活动情况、管护难易程度、管护面积大小等因素，将全县森林划分为420个管护责任区，每个责任区配置1名护林员，管护触角延伸到林区的各个角落，做到“管好公益林，管住商品林，管护无盲区”，实行责任区内森林管护全覆盖，形成了从上到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同时， 推行联防机制，实行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护林联防机制，实施边界联合，结合部严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3、构建管护体系，注重建设实效

按照“公开推荐、严格审核、择优录用、公正选任”的原则，从严选任护林员，2010年组建一只420人公益林护林员队伍。同时，各乡镇公益林管理站与护林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明确护林员的管护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2020年底辞退和自动辞职护林员20人，后及时补增护林员，保障每一个管辖范围资源保护安全。

4、运用现代管理，提高管护成效

2020年对全县20个乡镇（街道）218部护林员考勤手机进行更新换代，通过实时定位跟踪和计量护林员野外作业过程,掌握护林员在责任区按时上岗、巡护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发挥统一指挥调度、评价考核等功能,为护林员的野外作业管理提供可用的现代技术手段,有效提高护林工作成效。护林员日常平均上线率90%以上，进入防火期平均上线率达95%以上，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5、认真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研究

（1）开展公益林动态监测和功能提升技术研究项目

以浙江省林业科学院为技术支撑，通过226个固定样地定位跟踪调查，对公益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游憩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能力进行监测与评价，为全县提供科学的公益林建设生态价值数据，将于2021年发布最新公益林效益监测公报。

1. 开展遂昌东南部陆生动物多样性调查

在遂昌东南部地区采用红外相机技术、样线法、洞穴调查法、鋏日法、市场调查等方法，定量调查分析脊椎动物的现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证明遂昌县森林保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森林资源的保护，丰富了生物多样性。

（3）继续开展松材线虫入侵后马尾松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变化和提升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该项目已获国家中外合作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立项，目前已完成36个样地的调查和土壤分析。该项目计划针对松材线虫入侵马尾松林时空格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变化、松林经营模式、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等进行研究，将为松材线虫入侵后森林资源的保护作出示范。

五、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护林员管护费用滞后。随着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公益林的保护更加重视，随着社会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费用相对滞后，影响了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对生态公益林护林员队伍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支付时相关佐证料料保持完整性。

六、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1、加强护林员业务知识学习和野外作业培训，提高护林员巡查定位手机使用效率，为更好的管护遂昌县森林资源作保障。

2、根据我县生态公益林的分布情况，结合各乡镇的管护实际，进一步完善护林员队伍，逐步提高护林员酬劳。

3、加快组织公益林各项目实施，加强公益林公共管护费和管理费使用规范管理，仔细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加强资金支付材料完整性。